

漯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第五期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漯河市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质检核查暨行业普查协调推进工作会

2021年11月19日，市普查办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质检核查暨行业普查协调推进工作会，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市普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等参加会议。



会议由市普查办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高洪涛主持。会上，根据省普查办要求以及市政府领导意见，通报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气象、住建、交通等部门汇报了目前普查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并对应急管理风险普查核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普查工作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推进普查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二是增强责任意识，落实普查办的统筹协调责任，落实行业部门的牵头落实责任，统筹推进普查责任全面落实；三是加快普查进度，倒排工期，集中优势力量全面攻坚，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全市各项普查任务。

会议强调：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单位要于11月27日前完成应急管理风险普查核查工作，各县区普查办要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并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市住建局、气象局、水利局、交通局、城市管理局等有普查任务的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加强与省厅、市政府、市普查办、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高效推进行业部门的普查工作落实。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省普查办

发：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区、功能区普查办
